

证券代码：835829

证券简称：聚晟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年10月9日起实施。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原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内	0	0
4个月-1年	2	2
1-2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客观评价公司的应收债权风险，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拟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组合进行调整，更准确核算和反映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为保证会计估计变更切合实际及合理性，我们对重要客户信用情况进行评估调查，并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一步细化。鉴于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信用良好，历史期间未发生违约情况，故本公司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合同约定做进一步细化，对 3 个月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 4-12 个月的计提比例调整为 2%。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

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